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管理「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資助僱主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1.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計劃」)旨在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服務營辦者(亦稱為非政府管理機構)受委託管理「計劃」。

目的及目標

2. 「計劃」讓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 4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以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服務性質

3. 服務營辦者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提供協定數目的服務點，方便有意申請資助的僱主及殘疾僱員查詢；
 - (b) 在社區中向有意申請資助的僱主及殘疾人士推廣及宣傳「計劃」；
 - (c) 答覆關於「計劃」的一般查詢；
 - (d) 轉介僱主的申請，包括與非政府機構、勞工處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沒有聯繫的僱主；
 - (e) 透過下列途徑評估申請，並為社會福利署(社署)編製評估概要：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聯絡轉介機構及申請機構；
 - 實地視察殘疾僱員的工作場所；以及
 - 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由非政府管理機構所委聘或聯繫的專家(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所提供的意見；
- (f) 於申請成功後：
- 在有需要時為申請人提供協助，以購置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 實地探訪工作場所檢視購置的儀器及／或改裝工程；
 - 於批款後六個月內撰寫跟進報告，以評估所購置儀器及／或改裝工程的成效；
 - 在相關殘疾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時，如為其度身訂造的儀器不大可能讓其他殘疾僱員受惠，評估將儀器轉贈予該殘疾僱員的要求；以及
 - 如僱主選擇在相關殘疾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後保留儀器，非政府管理機構須每季進行評估，以確定僱主是否仍有需要保留該儀器。
- (g) 保存相關數據及申請資料，以供「計劃」檢討之用；以及
- (h) 為處理查詢、評估申請及監督成功申請個案而制訂詳盡的工作手冊及程序。
4.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附件一**的服務摘要，協助推行「計劃」。

「計劃」的申請資格

5. 「計劃」申請機構必須：
- (a) 為殘疾人士的僱主；
 - (b) 由營辦社署津助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或獲僱員再培訓局資助為殘疾人士或工傷康復人士開辦訓練課程的非政府機構；又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職訓局或「計劃」非政府管理機構轉介；以及
 - (c) 在申請時提交建議書，闡述擬在現有或日後的工作場所為殘疾僱員購置的輔助儀器及／或進行的改裝工程，以協助該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

II. 服務表現標準

6.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於社署收到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評估報告的年度比率	90%
2	於審批資助後六個月內完成跟進報告，以評估所購置儀器及／或改裝工程成效的年度比率	90%

[備註及定義載於本《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附件二*]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對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的殘疾僱員百分比	75%
2	一年內對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的僱主百分比	75%

基本服務規定

7. 服務營辦者須遵循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每季至少一次在社區向有意申請資助的僱主及殘疾人士推廣及宣傳「計劃」，例如每月透過「計劃」網頁和 Facebook 專頁宣傳「計劃」，以鼓勵僱主及殘疾僱員全年隨時申請「計劃」。所有關於「計劃」的最新資訊亦會透過指定網頁發布；
 - (b) 在區內提供至少三個服務點；以及
 - (c) 分派至少兩名全職人員專門管理「計劃」。

服務質素標準

8.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9. 社署會按《協議》通用章節所載的「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履行職責。

IV. 津助基準

10. 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11. 服務營辦者將於指定時限內，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員工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管理「計劃」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以及交通費等)。

12.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現行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管理建議書及通函中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酬調整，以及因應價格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本項目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貼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管控及財務申報規定

13. 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整筆撥款津助。

14.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建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管控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本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5.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所載規定，提交整間非政府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分別經持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審查及審核，並由兩名機構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收付制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包括在內。

V. 有效期

16.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7.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8.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項目的權利。

VI. 其他

19.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

VII. 防貪及誠信規定

20.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津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21.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貪錦囊——非政府機構的管治與內部監控》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維修工程管理等。

附件一

服務摘要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資助僱主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簡介

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市場參與具生產力及有酬勞的工作。為了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計劃」)，讓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 40,000²元的一次性資助，以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計劃」的管理

2. 社署已為「計劃」設立評審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涵蓋資訊科技、康復科技(例如職業治療師)、康復、社會福利界別，他們均具備專業知識，了解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並就殘疾人士所需的輔助儀器及／或工作間改裝工程等有所認識。社署會透過續訂服務協議，委託非政府機構管理「計劃」(非政府管理機構)，而委員會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參考該非政府管理機構的評估及建議。

資助範圍

3. 「計劃」資助的輔助儀器及改裝工程範圍廣泛，以滿足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的特殊需要，並提升他們的工作效率。

² 自2020年3月起，「計劃」的資助額上限已由每名殘疾僱員20,000元提高至40,000元，以加強支援殘疾僱員及其僱主。

4. 委員會會根據申請機構及轉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以及非政府管理機構所提供的評估內容，逐一考慮申請項目，並只會批款予有需要的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程。委員會會考慮報價單的資料和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的具體需要，以決定資助金額，因此獲批金額或會少於申請機構提出的金額。

5. 「計劃」的資助範圍不包括與殘疾僱員執行職務沒有直接關聯的儀器或設備；或個人日常生活所需或作治療用途的項目，例如輪椅、助聽器及眼鏡等。為符合法定要求而進行的改裝工程，亦不包括在資助範圍內。

申請資格

6. 「計劃」申請機構必須：

- (a) 為殘疾人士的僱主；
- (b) 由營辦社署津助職業康復服務³的非政府機構；或獲僱員再培訓局資助為殘疾人士或工傷康復人士開辦訓練課程的非政府機構；又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或「計劃」非政府管理機構轉介；以及
- (c) 在申請時提交建議書，闡述擬在現有或日後的工作場所為殘疾僱員購置的輔助儀器及／或進行的改裝工程，以協助該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

申請程序

7. 「計劃」自 2019 年 2 月起全年接受申請。僱主應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項目取得的報價⁴，透過轉介機構提交申請。

8. 社署將參考非政府管理機構提供的建議審閱有關申請，其後再將建議提交委員會進行審批及考慮是否給予資助。

³ 社署津助的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⁴ 申請機構應就每個申請項目邀請不少於兩名供應商提供報價，並在申請表格內填報最低價格。

9. 申請獲社署署長批准後，申請機構將須於兩個月內購置儀器及／或進行工程。社署將於申請人出示有效收據後安排發還有關款項。

轉介機構

10. 營辦社署津助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獲僱員再培訓局資助為殘疾人士或工傷康復人士開辦訓練課程的非政府機構、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職訓局及非政府管理機構均可就「計劃」轉介申請個案，並就有關申請為申請資助的僱主提供協助及意見。

非政府管理機構

11. 非政府管理機構須評估接獲的申請，並考慮是否適合為建議的輔助儀器及／或工作間改裝工程提供資助，以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有效地執行職務。經評估後，社署會就個別申請向委員會提供建議。對於獲委員會採納及社署署長批准的申請，非政府管理機構須實地探訪工作場所，務求監督資助的使用情況，並於資助獲批後六個月內撰寫跟進報告，以評估所購置儀器及／或改裝工程的成效。

特殊條款

12. 申請機構應於資助獲批前採取合理措施，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並讓他們優先使用「計劃」資助的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申請機構須讓轉介機構和非政府管理機構的工作人員及／或社署代表視察工作場所及評估所購置的儀器及／或改裝工程。

13. **獲批的款項為一次性資助。**一般而言，申請資助的僱主在五年內，只可就同一名殘疾僱員獲資助一次。如要在五年內就同一名殘疾僱員再次提出申請，申請機構必須清楚闡述理據，並提交證明文件(如適用)，以作特別考慮。

14. 申請資助的僱主可保留由「計劃」資助購置的輔助儀器。作為其中一項批款條件，僱主須聲明不會向其他公司或個人／僱員出售或轉讓由「計劃」資助購置的儀器。相關殘疾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時，申請機構應向非政府管理機構及社署提交建議，說明將如何善用購置的儀器及／或改裝的工作間，讓其他殘疾僱員受惠。如儀器是為相關殘疾僱員度身訂造，而不太可能讓其他殘疾僱員使用，申請機構應先透過非政府管理機構向社署申請向該殘疾僱員免費轉贈該儀器。轉贈的申請必須於擬轉贈日期前最少一個月向社署提出，並列明詳細理據。非政府管理機構經評估後，如認為該殘疾僱員在新工作場所的職責與前一份工作大致相同，也可建議前僱主將儀器轉贈新僱主。申請機構應視乎情況，向非政府管理機構提供僱傭合約及職責表等證明文件作為轉贈理據。

資助程度

15. 委員會會根據申請機構及轉介機構所提供的理據，以及非政府管理機構所提供的評估內容，逐一考慮申請項目，並只會批款予有需要的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程。委員會亦會考慮報價單的資料和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的具體需要，以決定資助金額，因此獲批金額或會少於申請機構提出的金額，而每名殘疾僱員最多可獲40,000元的資助。

附件二

備註及定義

有關服務量標準

1. 一個月內完成評估報告的年度比率是指於社署接獲申請後一個曆月內，服務營辦者完成並交回社署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提供評估結果及建議，以協助「計劃」評審委員會考慮每宗申請。

於社署收到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評估報告的年度比率計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年內於一個月內完成的評估報告總數}}{\text{年內完成的評估報告總數}} \times 100\%$$

2. 六個月內完成跟進報告的年度比率是指於批出「計劃」資助後六個曆月內，服務營辦者完成並交回社署的跟進報告。跟進報告旨在評估購置儀器及／或改裝工程的成效。

於審批資助後六個月內完成跟進報告，以評估所購置儀器及／或改裝工程成效的年度比率計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年內於六個月內完成的跟進報告總數}}{\text{年內完成的跟進報告總數}} \times 100\%$$

有關服務成效標準

1. 僱員滿意度是指服務營辦者為收集僱員對其服務的意見而進行調查／問卷調查後所得的結果。

表示滿意的殘疾僱員百分比計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表示滿意(高於平均水平)的僱員人數}}{\text{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的僱員總數}} \times 100\%$$

2. 僱主滿意度指服務營辦者為收集僱主對其服務的意見而進行調查／問卷調查後所得的結果。

表示滿意的僱主百分比計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表示滿意(高於平均水平)@的僱主人數}}{\text{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問卷@的僱主總數}} \times 100\%$$

指在社署為殘疾僱員提供的「殘疾僱員意見調查表」問卷中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受訪者。

@ 指在社署為僱主提供的「僱主意見調查表」問卷中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受訪者。